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7763)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3 路 14 號

電　　話：(04)23502588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6
（七） 關係人交易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 2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他	28 ~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 35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502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崇舜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崇舜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1,343	44	$ 722,570	46	$ 748,483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3,940	4	20,06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563	3	54,444	3	48,42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4,688	7	82,457	5	96,1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77	-	5,751	-	8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3	-	1,668	-	-	-
130X	存貨	六(四)	208,996	12	200,779	13	191,355	11
1410	預付款項		13,873	1	14,240	1	12,8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	-	-	-	4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6,393	71	1,101,974	69	1,098,474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30,838	19	330,556	21	370,46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1,859	7	108,855	7	115,12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86	1	11,297	1	12,1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41,476	2	35,819	2	36,6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559	29	486,527	31	534,368	33
1XXX	**資產總計**		$ 1,701,952	100	$ 1,588,501	100	$ 1,632,842	100

（續次頁）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	$ 3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4,227	-	3,368	-	3,575	-
2150	應付票據		27,785	2	19,321	1	31,822	2
2170	應付帳款		56,648	3	56,119	3	45,5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159	4	72,652	5	67,6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21	2	28,482	2	35,22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1,890	1	8,444	1	6,2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330	12	188,386	12	225,071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64	3	43,163	3	35,21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9,520	3	58,865	3	65,08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084	6	102,028	6	100,299	6
2XXX	**負債總計**		314,414	18	290,414	18	325,370	20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143	35	600,143	38	600,143	3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39,059	8	139,059	9	131,343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79	5	74,779	5	56,9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01,821	30	449,211	28	453,82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1,736	4	34,895	2	65,22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87,538	82	1,298,087	82	1,307,472	80
3XXX	**權益總計**		1,387,538	82	1,298,087	82	1,307,472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1,952	100	$ 1,588,501	100	$ 1,632,8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94,365	100	$ 301,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189,300)	(64)	(172,462)	(57)
5900	營業毛利		105,065	36	129,006	4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80)	(4)	(8,690)	(3)
6200	管理費用		(16,589)	(6)	(16,0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1)	(2)	(10,3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	-	6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86)	(12)	(34,511)	(12)
6900	營業利益		70,979	24	94,495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1	1	7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775	1	3,8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313)	(3)	12,415	4
7050	財務成本		(12)	-	(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9)	(1)	16,956	6
7900	**稅前淨利**		66,770	23	111,45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4,160)	(5)	(25,335)	(8)
8200	**本期淨利**		$ 52,610	18	$ 86,116	2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841	12	$ 30,527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841	12	30,52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841	12	$ 30,52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51	30	$ 116,643	39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1.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本期淨利	-	-	-	86,116	-	86,1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27	30,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16	30,527	116,643
114年3月31日餘額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453,821	$ 65,220	$ 1,307,472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5年1月1日	$ 600,143	$ 139,059	$ 74,779	$ 449,211	$ 34,895	$ 1,298,087
本期淨利	-	-	-	52,610	-	52,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841	36,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610	36,841	89,451
115年3月31日餘額	$ 600,143	$ 139,059	$ 74,779	$ 501,821	$ 71,736	$ 1,387,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770	$ 111,4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0,635	13,41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七)	818	82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18	6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4)	(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31
利息費用		12	16
利息收入		(1,341)	(724)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五)	(1,372)	(1,38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11	(11,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64	(3,652)
應收帳款淨額		(31,816)	6,478
其他應收款		5,292	2,570
存貨淨額		(2,049)	53,629
預付款項		768	(4,563)
其他流動資產		(10)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36	887
應付票據		8,464	10,223
應付帳款		(928)	(25,479)
其他應付款		(5,364)	(9,929)
其他流動負債		3,240	60
確定福利負債		(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532	142,000
收取之利息		1,339	805
退還之所得稅		1,278	-
支付所得稅		(485)	(8,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64	134,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0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333)	(1,2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93)	(9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36)	(2,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一)	-	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000
匯率變動數		7,245	25,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73	192,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570	555,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343	$ 748,4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陳南超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6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113年9月正式掛牌興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特用化學品及其中間體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

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買賣業	100	100	100	-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買賣業	100	100	100	-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5	$ 380	$ 25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00,923	579,130	681,067
定期存款	140,135	143,060	67,160
	$ 741,343	$ 722,570	$ 748,48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73,940	$ 20,065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7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金額。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563	$ 54,444	$ 48,420
減：備抵呆帳	-	-	-
	$ 52,563	$ 54,444	$ 48,420
應收帳款	$ 115,531	$ 83,314	$ 97,194
減：備抵呆帳	(843)	(857)	(1,051)
	$ 114,688	$ 82,457	$ 96,143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2,563	$ 98,047	$ 54,444	$ 60,087	$ 48,420	$ 91,956
1-30天	-	16,617	-	22,383	-	4,096
31-60天	-	33	-	-	-	125
61-90天	-	-	-	-	-	-
91天以上	-	834	-	844	-	1,017
	$ 52,563	$ 115,531	$ 54,444	$ 83,314	$ 48,420	$ 97,19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4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146,817仟元。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563仟元、54,444仟元及48,420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4,688仟元、82,457仟元及96,143仟元。

4.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他方，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仍負有清償義務，故尚未予以除列。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轉讓，且尚未到期之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 25,579 仟元、34,451 仟元及12,359仟元。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以下空白）

(四)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4,253	($ 7,797)	$ 76,456
在製品	1,751	(193)	1,558
製成品	131,305	(3,191)	128,114
商品	2,968	(100)	2,868
合計	$ 220,277	($ 11,281)	$ 208,996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3,558	($ 9,238)	$ 54,320
在製品	985	(203)	782
製成品	144,527	(2,773)	141,754
商品	4,016	(93)	3,923
合計	$ 213,086	($ 12,307)	$ 200,779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9,504	($ 16,602)	$ 72,902
在製品	2,119	(207)	1,912
製成品	119,518	(5,957)	113,561
商品	3,138	(158)	2,980
合計	$ 214,279	($ 22,924)	$ 191,35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0,693	$ 177,654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升利益	(1,393)	(5,192)
	$ 189,300	$ 172,462

1.本集團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庫存去化，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406	$ -	$ -	$ -	$ -	$ 31,406
房屋及建築	336,409	-	-	-	10,661	347,070
機器設備	262,220	650	-	-	8,885	271,755
運輸設備	6,907	-	-	-	193	7,100
辦公設備	4,212	-	-	-	50	4,262
其他設備	78,433	-	-	-	2,586	81,0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1	762	-	-	40	1,603
	720,388	$ 1,412	$ -	$ -	$ 22,415	744,2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7,857)	($ 4,009)	$ -	$ -	($ 4,143)	($ 136,009)
機器設備	(187,189)	(4,801)	-	-	(6,372)	(198,362)
運輸設備	(4,671)	(173)	-	-	(130)	(4,974)
辦公設備	(3,462)	(79)	-	-	(44)	(3,585)
其他設備	(66,653)	(1,573)	-	-	(2,221)	(70,447)
	(389,832)	($ 10,635)	$ -	$ -	($ 12,910)	(413,377)
	$ 330,556					$ 330,83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1,406	$ -	$ -	$ -	$ -	$ 31,406
房屋及建築	337,134	-	-	-	9,774	346,908
機器設備	254,861	1,279	-	-	7,915	264,055
運輸設備	7,277	-	(359)	-	178	7,096
辦公設備	4,216	-	-	-	45	4,261
其他設備	78,282	69	-	-	2,357	80,70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14	-	-	-	32	1,046
	714,190	$ 1,348	($ 359)	$ -	$ 20,301	735,4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12,343)	($ 4,030)	$ -	$ -	($ 3,310)	($ 119,683)
機器設備	(166,224)	(6,055)	-	-	(5,150)	(177,429)
運輸設備	(4,215)	(221)	268	-	(99)	(4,267)
辦公設備	(3,094)	(90)	-	-	(38)	(3,222)
其他設備	(55,700)	(3,023)	-	-	(1,692)	(60,415)
	(341,576)	($ 13,419)	$ 268	$ -	($ 10,289)	(365,016)
	$ 372,614					$ 370,464

1.除房屋及建築外，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10,713	$ 107,671	$ 113,660
房屋	1,146	1,184	1,465
	$ 111,859	$ 108,855	$ 115,125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39	$ 745
房屋	79	79
	$ 818	$ 824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01	$ 29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2	14
	$ 213	$ 313

5.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1仟元及299仟元。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 34,496	$ 34,496	$ 32,993
預付設備款	6,488	632	1,345
存出保證金	83	83	83
其他	409	608	2,217
	$ 41,476	$ 35,819	$ 36,638

1.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發函核准承購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一區四期產業用地，款項依公告現值波動計算，並分二期20%及80%繳納。第一期款已繳納32,993仟元，第二期款於預計點交土地日起30日前繳納，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114年12月

31日止及114年3月31日止，業已繳納32,993仟元、32,993仟元及32,993仟元，並於民國115年4月22日繳納第二期款149,649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3月24日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發函核准承購彰濱產業園區線西區第一期社區用地，款項依公告現值波動計算，並分二期20%及80%繳納。第一期款已繳納1,503仟元，第二期款於預計點交土地日起30日前繳納，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及114年12月31日止，業已繳納1,503仟元及1,503仟元。

(八)短期借款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114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4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5,000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1.90%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退休金	$ 14,794	$ 14,295	$ 14,65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627	14,981	9,005
應付保險費	9,661	9,184	9,397
應付設備款	1,273	1,194	1,25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080	5,667	3,664
其他應付款-其他	28,724	27,331	29,671
	$ 69,159	$ 72,652	$ 67,650

(十)退休金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

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 仟元及 30 仟元。

(3)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6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9 仟元及 1,348 仟元。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權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00,14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5年	114年
1月1日暨3月31日	60,014	60,014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114年	
	發行溢價	其他	發行溢價	其他
1月1日暨3月31日	$ 94,585	$ 44,474	$ 86,869	$ 44,474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民國114年5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1,937		$ 17,834	
現金股利	150,036	2.50	120,029	2.00
	$ 171,973		$ 137,863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115年5月5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4.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

(十四)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內營運部門			國外營運部門	
	亞洲	歐洲	其他	亞洲	合計
合約收入	$ 190,201	$ 24,331	$ 379	$ 79,454	$ 294,36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內營運部門			國外營運部門	
	亞洲	歐洲	其他	亞洲	合計
合約收入	$ 200,332	$ 20,259	$ 1,649	$ 79,228	$ 301,468

2.合約負債-流動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139	$ 1,849	$ 2,841	$ 2,409
-數量折扣	2,088	1,519	734	246
	$ 4,227	$ 3,368	$ 3,575	$ 2,655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732	$ 1,708

(十五)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548	$ 3,461
其他收入	1,227	372
	$ 2,775	$ 3,833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濰坊濱海經濟發展區簽訂政府補助合約，分兩期補貼基礎設施建設款 112,843 仟元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補助收入分別為 1,372 仟元及 1,382 仟元。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578	$ 5,388	$ 5,575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7,775	57,156	63,321
	$ 63,353	$ 62,544	$ 68,896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927)	$ 12,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
什項支出	(386)	(324)
	($ 8,313)	$ 12,415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825	$ 19,719
勞健保費用	1,921	2,122
退休金費用	1,489	1,378
董事酬金	1,104	1,237
其他用人費用	2,406	2,215
	$ 30,745	$ 26,671
折舊費用	$ 11,453	$ 14,243
攤銷費用	$ 218	$ 603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2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估計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750	$ 917
董事酬勞	599	732
	$ 1,349	$ 1,649

(1)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1.14%及0.91%提列。

(2)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3)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587	$ 19,30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587	19,3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73	6,02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73	6,027
所得稅費用	$ 14,160	$ 25,335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110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610	60,014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2,610	60,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610	60,024	$ 0.8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6,116	60,014	$ 1.43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6,116	60,0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46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116	60,060	$ 1.43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2	$ 1,3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94	1,2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73)	(1,256)
本期支付現金	$ 1,333	$ 1,293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095	$ 1,09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	12
匯率變動影響	-	38	38
3月31日	$ -	$ 1,145	$ 1,145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387	$ 1,3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000	-	35,0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	14
匯率變動影響	-	45	45
3月31日	$ 35,000	$ 1,446	$ 36,4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時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鍾文清	本公司董事長
鍾格珮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鍾雅蓁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85	$ 3,310
退職後福利	114	100
總計	$ 3,599	$ 3,4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869	$ 19,869	$ 19,86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818	6,079	6,859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83	309	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25,770	$ 26,031	$ 27,037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及114年12月31日已將所有擔保之短期借款償還完畢，惟考量未來尚有借款之需求，故保留借款額度因此尚未將擔保品予以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各項工程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合約總價	$ 194,235	$ 192,457	$ 179,642
尚未支付款項	$ 159,739	$ 157,961	$ 146,649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發函核准承購彰濱產業園區崙尾西一區崙海段之土地，及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承購彰濱產業園區線西區第一期社區用地，款項依公告現值波動計算，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4 年相同，均係致力降低負債佔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314,414	$ 290,414	$ 325,370
資產總額	$ 1,701,952	$ 1,588,501	$ 1,632,842
負債資產比率	18%	18%	2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343	$ 722,570	$ 748,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940	20,065	-
應收票據淨額	52,563	54,444	48,420
應收帳款淨額	114,688	82,457	96,143
其他應收款	577	5,751	81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83	83
	$ 983,194	$ 885,370	$ 893,941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35,000
應付票據	27,785	19,321	31,822
應付帳款	56,648	56,119	45,556
其他應付款	69,159	72,652	67,650
	$ 153,592	$ 148,092	$ 180,028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45	$ 1,095	$ 1,446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前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歐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18	32.00	$ 35,788	1%	$ 358	$ -
歐元：新台幣	541	36.71	19,867	1%	199	-
日幣：新台幣	1,007,433	0.20	201,940	1%	2,019	-
美金：人民幣	10,716	6.92	342,924	1%	3,42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598	32.00	$ 179,151	1%	$ 1,792	$ -
美金：人民幣	381	6.92	12,180	1%	122	-

	11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92	31.40	$ 31,164	1%	$ 312	$ -
歐元：新台幣	539	36.85	19,851	1%	199	-
日幣：新台幣	1,018,005	0.20	204,263	1%	2,043	-
美金：人民幣	9,145	7.03	287,137	1%	2,87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407	31.40	$ 138,391	1%	$ 1,384	$ -

	114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56	33.18	$ 124,621	1%	$ 1,246	$ -
歐元：新台幣	1,630	35.98	58,656	1%	587	-
日幣：新台幣	780,544	0.22	173,827	1%	1,738	-
美金：人民幣	10,326	7.18	342,628	1%	3,42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007	33.18	$ 256,657	1%	$ 2,567	$ -
美金：人民幣	31	7.18	1,037	1%	10	-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7,927仟元及利益12,77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仟元及70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C.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5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150,610	$ 4
1-30天	0.04%	16,617	5
31-60天	0.66%	33	-
61-90天	6.80%	-	-
91天以上	100.00%	834	834
		$ 168,094	$ 843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	$ 114,531	$ 4
1-30天	0.05%	22,383	9
31-60天	0.74%	-	-
61-90天	12.46%	-	-
91天以上	100.00%	844	844
		$ 137,758	$ 857
114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3%~0.04%	$ 140,376	$ 30
1-30天	0.29%~0.32%	4,096	-
31-60天	1.48%~2.78%	125	4
61-90天	7.98%~10.35%	-	-
91天以上	100.00%	1,017	1,017
		$ 145,614	$ 1,051

G.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857	$ 1,679
減損損失迴轉	(14)	(628)
3月31日	$ 843	$ 1,051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及調度。本集團財務部門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需求。

B.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408,000仟元、408,000仟元及373,000仟元。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5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27,785	$ -	$ -	$ 27,785
應付帳款	56,648	-	-	56,648
其他應付款	69,159	-	-	69,15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9,321	$ -	$ -	$ 19,321
應付帳款	56,119	-	-	56,119
其他應付款	72,652	-	-	72,6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4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35,000	$ -	$ -	$ 35,000
應付票據	31,822	-	-	31,822
應付帳款	45,556	-	-	45,556
其他應付款	67,650	-	-	67,650

(二)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

款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地區別分為國外營運部門及國內營運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內營運部門	國外營運部門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14,911	$ 79,454	$ 294,365
內部客戶收入	-	187,023	187,023
收入合計	$ 214,911	$ 266,477	$ 481,388
部門稅前損益	$ 47,228	$ 19,542	$ 66,770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53	$ 1,288	$ 1,341
利息費用	$ -	$ 12	$ 12
折舊及攤銷	$ 708	$ 10,963	$ 11,671
所得稅費用	$ 11,859	$ 2,301	$ 14,160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內營運部門	國外營運部門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22,240	$ 79,228	$ 301,468
內部客戶收入	-	199,749	199,749
收入合計	$ 222,240	$ 278,977	$ 501,217
部門稅前損益	$ 59,456	$ 51,995	$ 111,451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644	$ 80	$ 724
利息費用	$ 2	$ 14	$ 16
折舊及攤銷	$ 781	$ 14,065	$ 14,846
所得稅費用	$ 18,636	$ 6,699	$ 25,33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81,388	$ 501,217
消除部門間收入	(187,023)	(199,74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94,365	$ 301,468

2.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無須調節。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10,532	58.39%	提單日期後178天收款	註1	註1	$ 176,662	209.23%	註2

註1：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76,662	1.42	$ -		$ 28,082	$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截至民國115年4月30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110,532	提單日期後178天付款	37.55%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6,662	提單日期後178天付款	10.38%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180	提單日期後178天收款	0.66%
1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73,475	月結10天收款	24.96%
1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48,416	月結10天收款	2.8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 538,429	註1	$ 516,982	$ -	$ -	$ 516,982	$ 17,242	100%	$ 17,242	$ 1,091,754	$ -	註4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買賣	9,249	註2	-	-	-	-	1,342	100%	1,342	21,702	-	註4

註1：向第三地區公司購買取得。

註2：係由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轉投資成立。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依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5：實收資本額業已依民國115年3月31日台幣對人民幣匯率4.62：1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 516,982	$ 585,120	$ 832,523

註6：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7：核准金額為美金18,285仟元,與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相同。惟核准投資金額係依民國115年3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之匯率32.0:1換算,故造成兩者金額不一致。